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0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叶方平世纪华联加盟食品店（叶方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43AR7Y

住所（住址）：北辰区（青光镇）辰通道瑞贤园左侧底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方平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11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天津市北辰区叶方平世纪华联加盟食品店售卖过期食品。2022年6月14日，根据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北辰区（青光镇）辰通道瑞贤园左侧底商的叶方平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叶方平世纪华联加盟食品店进行现场检查，在其店内货架上未发现投诉人购买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其库房过期食品存放区发现汤大师枸杞花胶炖鸡面（标注净含量78克，生产日期20211105，保质期六个月）1桶、唇动草莓树莓味涂饰蛋糕（标注净含量156克，生产日期20211205，保质期至20220604）3盒、唇动桃子味涂饰蛋糕（标注净含量156克，生产日期20211205，保质期至20220604）2盒，上述食品和投诉人购买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生产日期等信息一致。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6月27日，我局又接到消费者投诉，天津市北辰区叶方平世纪华联加盟食品店售卖过期食品。2022年6月27日，根据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标注净含量200ml，生产日期20210605，保质期12个月，单价15元）1瓶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强制〔2022〕3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并案调查。2022年7月26日，因案情复杂，经局领导审批，决定将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三十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延强〔2022〕3号），并告知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1年12月28日，当事人从通顺成（天津）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汤大师枸杞花胶炖鸡面（生产日期20211105，保质期六个月）6桶；2022年1月16日，当事人从天津市鲁萍食品配送中心购进唇动草莓树莓味涂饰蛋糕（生产日期20211205，保质期至20220604）5盒、唇动草莓树莓味涂饰蛋糕（生产日期20211205，保质期至20220604）5盒；2021年8月8日，当事人从天津市恒信旭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丘比沙拉

汁大拌菜口味（生产日期20210605，保质期12个月）3瓶；2022年3月25日，当事人从天津市优品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卫龙大面筋（生产日期20220213，保质期120天）20袋；2021年6月9日，当事人从天津市鲁萍食品配送中心购进熊出没注心威化卷（生产日期20210419，保质期12个月）6盒。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5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6月27日，当事人共向投诉人售出上述批次的汤大师枸杞花胶炖鸡面3桶、唇动草莓树莓味涂饰蛋糕1盒、唇动草莓树莓味涂饰蛋糕1盒、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2瓶、卫龙大面筋1袋、熊出没注心威化卷1盒，售出时均已超过保质期。2022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仍摆放有待售的上述批次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1瓶，已经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账目，除销售给投诉人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以外，其余上述批次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是否售出无法查实，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01.5元，查实违法所得2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叶方平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投诉人提供的材料、经营者叶方平对店长赵亚鹏的授权委托书、赵亚鹏的身份证复印件、对赵亚鹏的询问笔录；4.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计算表；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

本局于2022年7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0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丘比沙拉汁大拌菜口味1瓶；2.没收违法所得22.7

元；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